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、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 - （二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刘国华先生
 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-15:30
 - （六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镇萃智路一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公司研发总部 20 楼大会议室
 - （七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 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（八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
 - （九）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，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。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，代表股份数46,197,00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4453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410,124,969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6,493,039股，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3,631,930股）。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98人，代表股份数12,298,86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7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现场表决情况：

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33,898,2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98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数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,298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7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 197 人，代表股份数 12,298,7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70%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人员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魏萌律师、魏婉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、选举张成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2,271,45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

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1.5026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8,373,315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68.0820%。

1.02、选举刘伟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2,296,74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1.5573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8,398,60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68.2876%。

1.03、选举刘国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2,271,35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1.5024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8,373,211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68.0812%。

1.04、选举赵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2,270,34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1.5002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8,372,20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68.073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、选举张振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,802,34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4.8164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9,904,209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0.5295%。

2.02、选举韩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,817,64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4.8495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9,919,50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0.6538%。

2.03、选举江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43,802,34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94.8164%，当选。

其中，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的选举票数为9,904,20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总数的80.529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12,086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58%；反对票177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21%；弃权票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98人，代表股份数12,298,864股。其中赞成票12,086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758%；反对票177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421%；弃权票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5,994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26%；反对票167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23%；弃权票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1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98人，代表股份数12,298,864股。其中赞成票12,096,8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571%；反对票167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608%；弃权票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选举谢一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立岳、郭丽珊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6,040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13%；反对票119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6%；弃权票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1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98人，代表股份数12,298,864股。其中赞成票12,142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278%；反对票119,4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13%；弃权票37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0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5,997,54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82%；反对票16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66%；弃权票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51%。

本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包括代理人）共198人，代表股份数12,298,864股。其中赞成票12,099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82%；反对票164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96%；弃权票3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魏萌、魏婉琪

（三）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